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SINOTRAN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98)

關於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A股的公告

本公告由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及13.10B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其中包括)A股股份回購方案，同意本公司擬使用不超過人民幣2.99億元的自有資金，以集中競價交易的方式，回購本公司2,464萬股至4,928萬股A股股份，用於實施股權激勵計劃；回購價格不超過董事會通過回購股份決議前三十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的150%(即，不超過人民幣6.06元/股)(含)；回購期限自董事會審批通過之日起不超過9個月(「**本次回購**」或「**回購方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議案發表了獨立意見，同意回購方案。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本次回購自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無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本次回購方案的主要內容

1. 回購股份的目的

基於對本公司未來發展前景的信心和對本公司價值的認可，結合本公司目前的財務狀況、經營情況、估值水平等因素，本公司擬通過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A股股份，用作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股份來源，以此進一步促進本公司建立、健全長效激勵機制，促進股東價值的最大化和本公司的健康可持續發展。

2. 擬回購股份的種類

本公司發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

3. 本次回購的方式

集中競價交易方式。

4. 本次回購的價格

本次回購的A股價格為不超過董事會通過回購方案決議前三十個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價的150%，即回購價格不超過人民幣6.06元/股(含)。具體回購股份價格將在回購實施期間結合本公司二級市場股票價格、財務狀況和經營情況等確定。

如果本公司在回購期限內實施了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或現金紅利等其他除權除息事宜，自股價除權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相應調整本次回購方案的價格上限。

5. 擬回購股份的用途、數量、佔本公司總股本的比例、回購資金總額

本次回購的股份數量為2,464萬股至4,928萬股A股，約佔本公司目前已發行總股本的0.33%-0.67%(均包含本數)。本次回購的A股將全部用於實施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按照回購股份數量上限和價格上限測算，本次回購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99億元。具體回購股份的數量及佔總股本的比例以本次回購完畢或本次回購實施期滿時實際回購的股份數量為準。

如果本公司在回購期限內實施了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或現金紅利等其他除權除息事宜，自股價除權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相應調整本次回購方案的股份數量。

6. 本次回購的資金來源

全部來源於本公司自有資金。

7. 本次回購的期限

本次回購的期限為自董事會審議通過回購方案之日起9個月內（即2022年4月28日至2023年1月27日）。

如觸及以下條件，則回購期限提前屆滿：

- (1) 如果回購資金使用金額達到最高限額，則回購方案實施完畢，回購期限自該日起提前屆滿；
- (2) 如果本公司董事會決定終止回購方案，則回購期限自董事會決議終止回購方案之日起提前屆滿。

本次回購方案實施期間，本公司股票如因籌劃重大事項連續停牌10個交易日以上，本次回購方案將在股票復牌後相應順延實施並及時披露。

本公司將在回購期限內，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根據市場情況擇機做出回購決策並予以實施。本公司不會在法規要求的禁止期間實施本次回購方案。

8. 預計本次回購後本公司股權結構的變動情況

假設本次回購的股份全部用於股權激勵計劃並全部鎖定，分別按照回購股份數量的下限2,464萬股和上限4,928萬股測算，本公司股權結構變動情況如下：

股份類別	回購前		回購後 (按照下限2,464萬股測算)		回購後 (按照上限4,928萬股測算)	
	股份數量(股)	佔比(%)	股份數量(股)	佔比(%)	股份數量(股)	佔比(%)
有限售條件流通股	3,904,279,644	52.75	3,928,919,644	53.09	3,953,559,644	53.42
無限售條件流通股	3,496,524,231	47.25	3,471,884,231	46.91	3,447,244,231	46.58
股份總數	7,400,803,875	100.00	7,400,803,875	100.00	7,400,803,875	100.00

註：上述變動情況暫未考慮其他因素影響，具體回購股份數量以後續實際實施情況為準。

9. 本次回購股份對本公司日常經營、財務、研發、盈利能力、債務履行能力、未來發展及維持上市地位等可能產生的影響的分析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計)，本公司總資產為人民幣775.15億元，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資產為人民幣340.89億元，貨幣資金為人民幣124.33億元，回購資金總額上限分別佔本公司資產總額、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資產、貨幣資金的比例為0.39%、0.88%和2.40%。

本次回購股份的資金來源為本公司自有資金。綜合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情況和發展戰略等因素，本次回購的實施不會對本公司的日常經營、財務、研發、盈利能力、債務履約能力和未來發展產生重大影響；同時，不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化，不會導致本公司的股權分佈不符合上市條件，不會影響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本次回購的股份用於實施股權激勵計劃，有利於完善本公司薪酬考核體系，將股東和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骨幹的利益緊密聯繫起來，促進股東價值的最大化和本公司的健康可持續發展。

10. 獨立董事關於本次回購股份方案合規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關事項的意見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次回購有利於增強投資者對本公司未來發展前景的信心，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本次回購方案合法合規，具備必要性和可行性，符合本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同意本次回購的相關事項。

11. 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相關事項說明

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在董事會作出本次回購決議前6個月內，不存在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情形；與本次回購方案不存在利益衝突的情況，也不存在單獨或者與他人聯合進行內幕交易及操縱市場行為；在回購期間目前暫無增減持計劃，若未來擬實施股份增減持計劃，本公司將按照有關規定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經問詢，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在未來3個月、未來6個月暫無減持計劃，若未來擬實施股份減持計劃，本公司將按照有關規定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12. 本次回購後依法註銷或者轉讓的相關安排

本次回購的股份將用於實施股權激勵計劃，如果本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購結果暨股份變動公告後36個月內轉讓完畢，未轉讓部分將履行相關程序予以註銷，本公司屆時將根據具體實施情況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13. 本公司防範侵害債權人利益的相關安排

本次回購的股份將用於實施股權激勵計劃，不會損害本公司的債務履行能力或持續經營能力。如果後續發生股份註銷情況，本公司將嚴格依照《公司法》等有關規定，履行通知債權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債權人的合法權益。

14. 本次回購的具體實施事宜

為保證本次回購的順利實施，董事會授權管理層及其授權人士在本次回購過程中辦理回購相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回購方案在回購期內擇機回購股份，包括回購的時間、回購價格和回購數量等；辦理與本次回購有關的各項事宜（包括設立回購專用證券或其他相關證券賬戶等）。上述授權自本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回購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權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

本次回購方案的不確定性風險

1. 本次回購事項存在回購期限內因本公司股票價格持續超出回購價格上限，進而導致本次回購方案無法順利實施的風險。
2. 若發生對本公司股票價格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事項，或本公司生產經營、財務狀況、外部客觀情況發生重大變化，或其他導致董事會決定終止本次回購方案的事項發生，則存在回購方案無法順利實施或者根據相關規定變更或終止本次回購方案的風險。
3. 本次回購的股份將在未來適宜時機全部用於股權激勵計劃，若本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規規定的期限內實施上述用途，則存在啟動未轉讓部分股份註銷程序的風險。
4. 如遇監管部門頒佈回購相關規範性文件，導致本次回購實施過程中需要根據監管新規調整回購相應條款的風險。

本公司將在回購期限內根據市場情況擇機作出回購決策並予以實施，並根據本次回購進展情況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世礎

北京，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王宏(董事長)、宋德星(副董事長)、宋嶸(執行董事)、劉威武(非執行董事)、鄧偉棟(非執行董事)、江艦(非執行董事)、許克威(非執行董事)，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泰文、孟焰、宋海清及李倩。